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50.1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1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

（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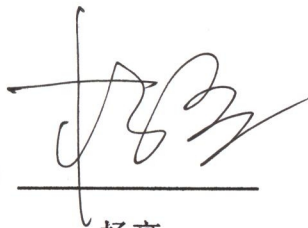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亮



陈楚裕



张昭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